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3〕67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8日

##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更好地实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8000元。

#### **二、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综合素质评分居所在专业前10%；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学业成绩居所在专业前10%（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获得计算机（二年级）、英语等能力考试合

格证书。学业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三、申请、审批程序

#### （一）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在指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 （二）二级学院审核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在本学院名额额度内评选候选人，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三）学校评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当年度国家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确定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

#### （四）学校公示

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五）结果报送

经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

#### 四、奖励方式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五、相关事项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电信职院〔2020〕71号）同时废止。

